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4 日系(科)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系(科)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系(科)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系(科)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系(科)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及本系組織要點第五點之規定，設置本系(科)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由本系(專任)教師代表至少 5 人、校友及校外學界或業界代表 2 人、學生代表至少 1 人所組成，本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。本會主任委員任期以配合系(科)主任身分之任期為準，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得推選連任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開會時校外委員得核實支給出席費。
- 三、本會設立碩士班課程小組、會計類課程小組、審計稅務類課程小組、資訊類課程小組及其他商業類課程小組，負責初步規劃、檢討及修訂各領域課程有關之事宜，小組之召集人與成員由主任委員指派之。本會會議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1. 定期檢討修正課程及課程大綱。
 2. 規劃審定學生必/選修科目、學分數相關事宜。
 3. 規劃及研議課程之開設及異動。
 4. 規劃及審議學習地圖、課程模組與權重等事項。
 5. 審議與教學助理相關之事項。
 6. 審議與學生修業有關之事項。
 7. 規劃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會議紀錄(含簽到表)送教務處備查。
- 五、本會開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六、本會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、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